

合同编号：HC01-2025-CL004

测量合同

大埕镇镇区河道整体提升项目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承揽方：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测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饶平县大埕镇镇区 1:500 地形图测量，测量面积约 24600 m²。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以上项目 1: 500 建设项目地形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第四条 项目完成期限

本测绘项目约定完成工期 15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测量工程费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肆拾柒元陆角肆分（¥8747.64 元），如需审核以审核价为准，审核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作为结算价。前期费用资金由上级下达项目资金进行支付（视资金到位情况）。

计价依据如下：

根据 2002 年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每幅按 19340.32 元计，每个控制点按 2442.14 元计。测量地形面积为 24600 m²，控制点 2 个。本项目测量费依



据 2002 年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的收费标准计算。即测量费

地形测量费下浮 30% = $(24600 * 19340.32 / 62500 + 2 * 2442.14) * (1 - 30\%) = 8747.64$ 元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项目委托书，明确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3.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为甲方所有。

第八条 测量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甲方收到符合质量要求的建设项目地形图后的 7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的票面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工程测量费。
2. 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收到甲方合同款，则视为乙方已收到本合同的测量工程费。

第九条 成果交付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1：500 地形图（纸质）一式二份；上述电子文件一份。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确保在五个工作日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

救措施，使测绘成果达到符合质量要求；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仍然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无法解决，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向饶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内容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3. 订立时间：2015年7月5日。
- 以下无正文。

附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郑伟浩

承揽方：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兹授权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代表，其权限是：承担我公司对大埕镇镇区河道整体提升项目测量合同（合同编号：HC01-2025-CL004）的相关权利义务，与贵单位完成该项目的核算、开具发票及收款等所有业务。

我司对委托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的上述合同等事宜予以确认，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签发日期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

授权单位：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单位：

公司名称：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账 号： 649706378

注：该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内容真实，涂改无效；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